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建筑劳务分包”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：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计算机系统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除外）；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系统设计、安装、维修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；通信工程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。”修改为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计算机系统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除外）；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系统设计、安装、维修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；通信工程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建筑劳务分包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